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。

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帐户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92,086,537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，同时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 892,086,5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因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-2015 年 5 月 5 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行权，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92,094,037 股（《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）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第六条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、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。第十三条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应当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

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92,094,0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9999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89991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4499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99957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92,094,03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338,137,219 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4 日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8*****073	亚厦控股有限公司
2	06*****987	亚厦控股有限公司
3	00*****646	张杏娟
4	01*****579	丁欣欣
5	01*****924	张伟良

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。

七、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十条（二）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6.37 元/股调整为 10.84 元/股，预留人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.62 元/股调整为 10.34 元/股。

八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1,338,137,219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 0.77 元。

九、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8,129,451.98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446,043,182 股，送红股 0 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,338,137,219 股。

十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投资部

1、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

2、咨询联系人：任锋、刘鉴非

3、咨询电话：0571—89880808

4、传真电话：0571—89880809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